

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別： ☐ 新申請 ☐ 續申請				
姓名：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：
身份證字號：		就讀學校/系所：		年級：
擬就職類別(勾選)： ☐ 護理 ☐ 藥劑 ☐ 語言治療 ☐ 物理治療 ☐ 職能治療 ☐ 呼吸治療 ☐ 長庚醫科(資訊及醫療儀器) ☐ 工程/工務				
身份別： ☐ 新住民第二代 ☐ 原住民 ☐ 非前述 2 項身份				
福利別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			
聯絡電話：				
戶籍地址：				
通訊地址：				
E-mail：				
緊急聯絡人：		與學生關係：		手機/住家電話：
*以上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 請提供常用且實際可聯繫到本人的資訊。(如期間有更改，請隨時告知)				
申請應備文件 ☐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公費生就學扶助金合約書 1 式 2 份 ☐ 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 ☐ 戶籍謄本，或其它可證明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非一年級新生者，需檢附前一個學習成績證明。 ☐ 申請就學期間生活費者，需檢附註冊單或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☐ 申請就學期間租屋費者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、註冊單或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☐ 申請學費者—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☐ 其它優良表現(如競賽成績、獎狀...等)				
備註說明： 申請者視同同意應負之義務，畢業後應優先至長庚體系或仁愛醫院面試，經招募錄取並報到者，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，應服務年數需相對應補貼年數，例如由本院補助累計一年者，需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一年，以此類推。 若經招募錄取，但未報到者，需歸還所有補助金額；經錄取報到，但未完成應服務年數者，以日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比例歸還補助金額。				
申請者簽名：_____				
申請項目及審核意見				
申請補助期間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核項目	
項目(複選)	申請說明	申請金額	1. 科系符合從事護理師、藥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資訊處理、儀器維修、機電維運保養、工程/工務等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若當學期有修習實習課程，實習課程分數須達 80 分，無記過、警告、申誡等懲處紀錄	
☐ 學費				
☐ 生活費				
☐ 租屋費				
核准補助金額			社服處審核	護理管理部、藥事管理部、經營管理部、長庚醫科、工務管理部、工程企劃部審核
學費	生活費	租屋費	(學業成績、身分別、福利別)	(科系符合)